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68458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8日

商 标

南拾味

申 请 人 上海益禄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112-118号3幢7331室

代理机构 上海隆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厅；饭店；拉面馆；外卖餐馆；自助餐馆；宠物旅馆服务；烹饪设备出租；为社交集会出租房间；活动房屋出租；餐具出租